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牟宏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 2021 年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守法经营，认真、勤勉执行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未出现违反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4、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生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2021 年，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及激励对象等各方面进行核查，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 **（二）2021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